



201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
P&T/EXPO COMM CHINA 2010



参展手册

亚洲规模盛大、深具影响力的信息通信展览会
Asia's Largest and Most Influential International ICT Event

www.ptexpo.com.cn

前 言

“2010 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P&T/EXPO COMM CHINA 2010）将于 10 月 11 至 15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举行。

作为中国加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快培育物联网产业等新兴产业、推进“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背景下重要的一届展览会，“2010 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是本年度全球规模最大的 ICT 展览会之一，也是亚洲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世界级信息通信展。

本届展览会将使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A、1B、2、3、4、5、6、7、8A、8B、9 号展馆和部分室外场地，总展出面积达到 50000 平方米。为保证参展单位顺利参展，主办单位编制了本手册，内容分为六部分，包括：展览会总体信息、展馆相关规定、参展单位须知、展览会现场服务、展览同期会议活动安排、协议和表格。手册详细介绍了展馆的基本情况、周边设施、相关规定、参展要求、参展单位须知和服务项目等，以期为参展单位提供有效指导和参考。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因违反或未能完全执行本手册的有关条款而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本手册内容及补充信息，将在信息通信展的官方网站（www.ptexpo.com.cn）上刊登。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所属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事业部
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展览会总体信息 | 3 |
| 一、举办时间 | 3 |
| 二、举办地点 | 3 |
| 三、有关安排 | 4 |
| 四、组办单位联系信息 | 5 |
| 五、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相关数据 | 6 |
| 第二部分 展馆相关规定 | 8 |
| 一、概述 | 8 |
| 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原文) | 10 |
| 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原文) | 11 |
| 四、《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原文) | 18 |
| 五、《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非认证)》(原文) | 20 |
| 六、《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认证)》(原文) | 22 |
| 第三部分 参展单位须知 | 24 |
| 一、对展览会标识、组办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使用的要求 | 24 |
| 二、参展单位报到注册须知 | 24 |
| 三、证件使用及发放 | 24 |
| 四、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单位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知 | 25 |
| 五、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须知 | 32 |
| 六、布展、撤展须知 | 34 |
| 七、消防、违禁品及危险材料使用 | 34 |
| 八、展台清洁及垃圾处理 | 35 |
| 九、物品存储 | 36 |
| 十、安全、保卫要求 | 36 |
| 十一、不可预见情况 | 36 |
| 第四部分 展览会现场服务 | 37 |
| 一、赞助、广告服务 | 37 |
| 二、新闻宣传服务 | 37 |
| 三、官方网站服务 | 37 |
| 四、会刊服务 | 38 |
| 五、邀请嘉宾、举办活动、展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统计 | 38 |
| 六、申请使用临时频率 | 39 |
| 七、展台设计、施工服务 | 39 |
| 八、展品运输服务 | 39 |
| 九、住宿、交通、旅游服务 | 40 |
| 十、展览会现场及周边餐饮服务 | 40 |
| 十一、展览会现场通信线路及互联网线路租赁服务 | 40 |
| 十二、加班服务 | 40 |
| 第五部分 展览同期会议活动安排 | 41 |
| 一、ICT 中国·2010 高层论坛 | 41 |
| 二、3G 应用与开发商大会 | 42 |
| 三、新媒体论坛 | 43 |
| 四、技术交流会 | 44 |
| 五、展览会配套活动 | 44 |
| 第六部分 协议和表格 | 46 |

第一部分 展览会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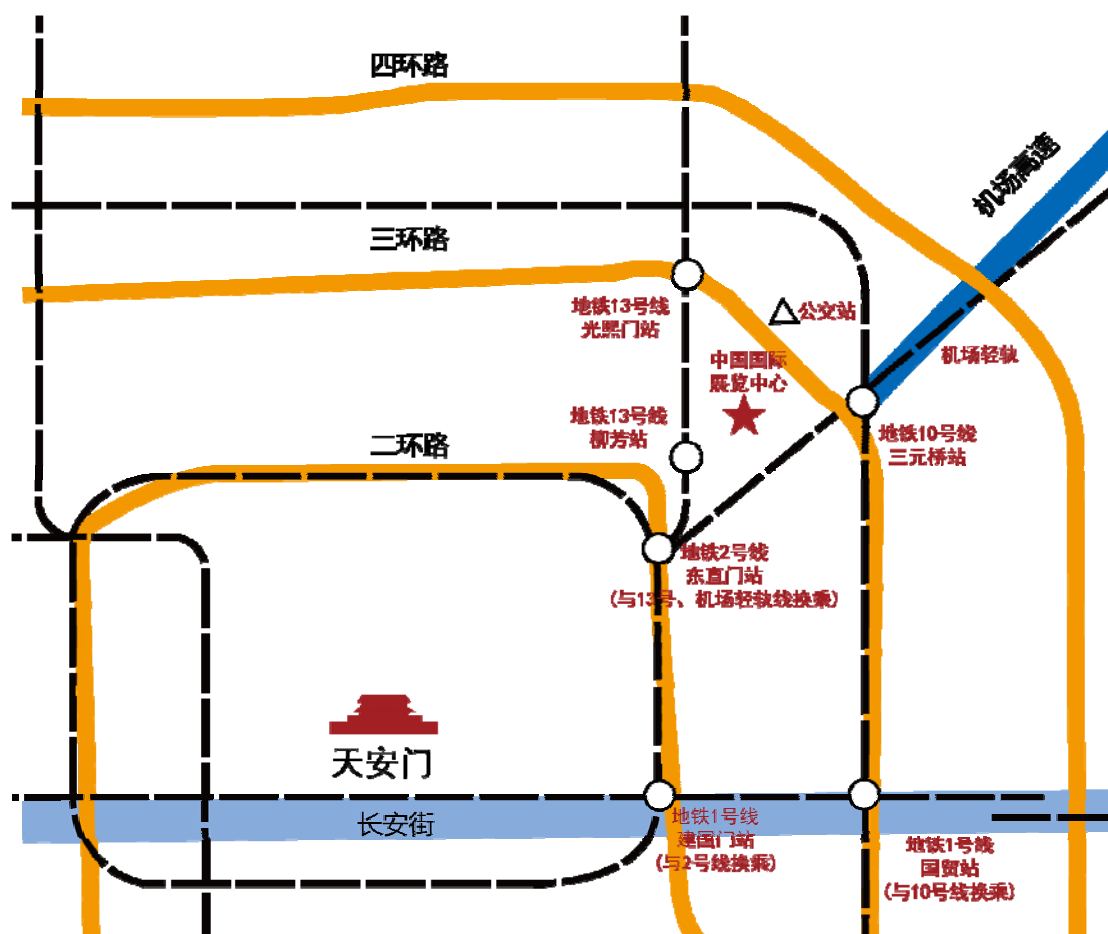
一、举办时间

2010年10月11至15日

二、举办地点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一）展馆地理位置图：



（二）交通线路：

乘坐地铁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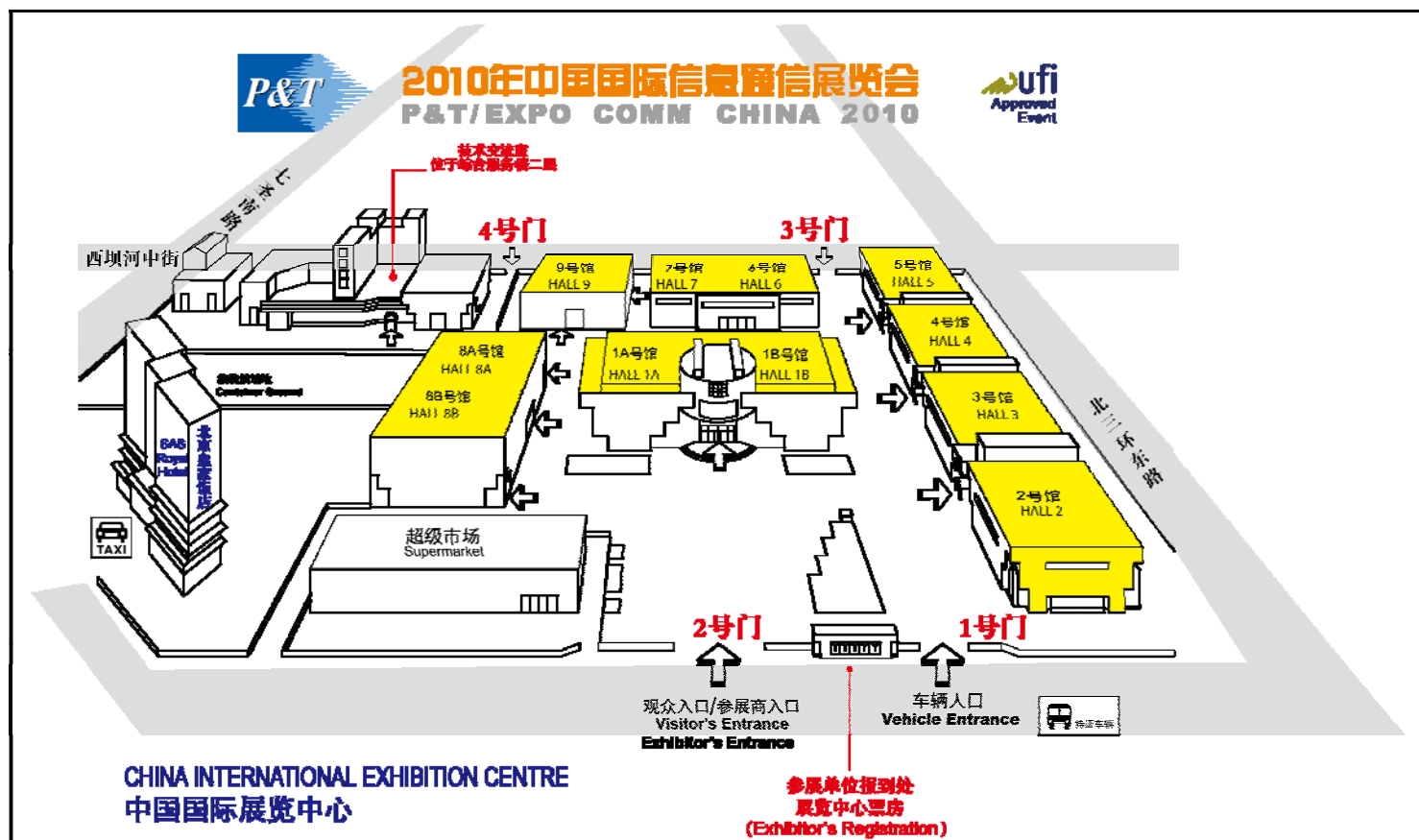
- 1、乘坐地铁13号线在光熙门站或柳芳站下车，距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均约1.6公里。
- 2、乘坐地铁10号线、机场专线在三元桥站下车，距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约1.1公里。

乘公交车前往：

- 1、可乘18、606、623、966路公交车到展览中心站下车。

2、可乘 300、302、731、998、957、954 路公交车到静安庄站下车。

(三) 展馆平面图:



三、有关安排

| 参展单位报到 | 报到日期 | 报到时间 |
|--|----------|-------------|
|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单位 报到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票房 (1号门旁) | 10月6-10日 | 09:00-16:30 |
|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 报到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票房 (1号门旁) | 10月9-10日 | 09:00-16:30 |
| 布展安排 | 布展日期 | 布展时间 |
|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单位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 | 10月6-9日 | 08:30-17:30 |
| | 10月10日 | 08:30-21:00 |
|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 | 10月9日 | 08:30-17:30 |
| | 10月10日 | 08:30-21:00 |
| 开幕典礼 | 日期 | 时间 |
| 贵宾和媒体入场 | 10月11日 | 09:30 |
| 开幕典礼安排 | 10月11日 | 10:00-10:30 |

| 展览期间安排 | 展出日期 | 时间 |
|---------------------|-------------|---------------|
| 参展单位工作人员 进、出馆 | 10月11 – 14日 | 09:00 – 17:00 |
| | 10月15日 | 09:00 – 21:00 |
| 观众参观 | 10月11 – 14日 | 09:30 – 16:30 |
| | 10月15日 | 09:30 – 13:00 |
| 撤展安排 | 撤展日期 | 撤展时间 |
| 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 | 10月15日 | 14:00 – 21:00 |

敬请注意：

1. 参展单位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安排。如在10月9日中午12:00后参展单位或其指定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仍未进场搭建，主办单位及场馆有权禁止其进场搭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所有展台搭建、装饰工作须在10月10日15:00之前完成**，留出通道空间，以便主办单位在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通道地毯铺设以及安全检查等工作。

2. 通过“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展品的参展单位，请及时联系其安排落实展品入场、撤馆等事宜，参展单位须有人员在现场签收展品，撤展时务必提前联系运输代理，准备好撤馆手续。

3. 为保证10月15日下午撤展安全、有序，**各展馆将于13:30断电，各参展单位须做好相应准备并于13:30后开始整理展品并装箱。**

请参展单位于10月15日13:00到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凭入馆时填写的《参展物品登记表》领取物品放行证。参展单位凭主办单位盖章的物品放行证撤出展品。展馆货门将在14:00开启。

4. 以上展览会有关安排信息以本手册印刷之日为准。此后如有任何调整，**主办单位将及时提供更新资料。**

四、主办单位联系信息

| 承办单位 | 新闻宣传 |
|--|---|
|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联系电话：(010) 6642 9897 传 真：(010) 6642 6556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联系电话：(010) 8460 0169 传 真：(010) 8460 0170 | 联 系 人：赵增坤、李靖 联系电话：(010) 6642 8786, 6642 6831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zhaozengkun@ptac.com.cn, lijing@ptac.com.cn |

| 高层论坛、专题会议、活动 | 展览会赞助、广告项目 |
|--|--|
| 联系人: 裴彤、于洁、陈蕾、李赟芑 联系电话: (010) 6642 8776, 6642 8821, 6642 6181, 6642 6291 传 真: (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 peitong@ptac.com.cn, yujie@ptac.com.cn, chenlei@ptac.com.cn, liyp@ptac.com.cn | 联系人: 姜骥、李佳博 联系电话: (010) 6642 6288, 6642 8728 传 真: (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 jiangji@ptac.com.cn, zhaozengkun@ptac.com.cn |
| 主场承建服务商 | 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 |
|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俐君 联系电话: (010) 8484 7579*1017, 15010049933 传 真: (010) 8484 7957 电子邮箱: lainej.duan@cn.pico.com | 运展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甄金 联系电话: (010) 5869 5300, 13401065477 传 真: (010) 6561 4130 电子邮箱: etbj@exhibitstrans.com |
| 住宿、交通、旅游服务单位 | 住宿、交通、旅游服务单位 |
|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娜、杨宝钢 联系电话: (010) 6446 2841, 6446 2176 传 真: (010) 6446 2177 电子邮箱: yangbaogang@vip.sina.com | 邮电国际旅行社 联系人: 李君旭 联系电话: (010) 6509 8142, 13901047802 传 真: (010) 6509 8117 电子邮箱: lijunxun95@sina.com |

五、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相关数据

(一) 展馆限高:

1号馆1层: 限高4.5米, 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4米, 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3.6米, 1号馆A、B馆之间中厅: 限高4米;

2、3、4、5号馆: 檐下限高2.8米, 中心区域限高6米;

6、7号馆: 限高6米, 侧门入口两旁展馆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4.5米;

8号馆: 限高6米, 8A、8B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3.5米, 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米;

9号馆: 限高6米。

参展单位所搭建的展台须符合展馆的限高要求, 展台最高高度不得超过展馆限高高度。

(二) 进出货门规格:

1A、1B馆: 宽4.5米, 高4.3米

2、3、4、5号馆: 宽4.5米, 高4.6米

6、7号馆: 宽4.5米, 高4.6米

8号馆: 宽4.5米, 高4.8米

9号馆: 宽4米, 高4.5米

(三) 承重负荷:

所有一层展厅的承重负荷均为每平方米 5 吨

(四) 柱子尺寸::

1A、1B 柱子: 0.8 米×0.8 米

2、3、4、5 号馆柱子: 0.55 米×0.55 米

6、7 号馆柱子: 0.5 米×0.27 米

8 号馆柱子: 0.6 米×0.6 米

9 号馆柱子: 0.5 米×0.3 米

组办单位建议参展单位委托展台设计、施工单位至现场实地测量柱子的尺寸和柱子在展台中的位置，避免因误差造成现场工作的不便。

第二部分 展馆相关规定

一、概述

各参展单位须了解、熟悉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展馆的基本规定，展览会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展品、物品运输管理规定，施工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展览会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等。上述规定和相关表格可登录<http://www.ciec-expo.com.cn/ciecnw/application.html> 网站下载，本部分收录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非认证）》、《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认证）》原文，请参展单位参考。

（一）使用展馆的基本规定：

1. 参展单位须对本单位光地展位展台施工的组办和实施工作负责，委托合格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依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图纸，安全、规范地实施展台搭建（拆卸）工程，确保展览会施工阶段的安全及租赁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完好，并对该区域认定为其责任的一切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

2. 参展单位须对展览会展品运输的组办和实施工作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依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品运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后，安全有序地入场运输装卸物品。

3.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对自己展位的展出和参观秩序负责。根据自身展位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服务的承受力组办展示和参观规模，并在出现紧急事态时，配合组办单位根据需要采取有关措施。

4.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对其参展人员和服务商的行为负责；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现场禁止销售的规定并为违规行为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对参展人员之间、服务商之间以及参展人员和服务商之间的纠纷负责；保证展示活动不对组办单位、展馆设施、其他参展单位的展示活动或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内举办的其他活动造成妨碍、损害和干扰。

5.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严格把关入场展品、物品范围，不得将危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侵犯知识产权物品、任何影响组办单位或展览会正常运作物品或违禁品带入场内或展出。

6.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保持展位内和公共区域外观的整洁、道路畅通。

7. 参展单位的活动和参与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参展单位须在展览会观众参观时间结束（10月15日13:00）前，使所有展品处于展览状态。参展单位不得在自身展台以外的地方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内外巡游宣传等。

8.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单位须保证其展位区域和周边公共区域处于布展前状态。参展单位须在布展期开始和撤展期结束时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办理展位区域交

接手续，并对其给该区域造成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

(二) 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1. 根据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的规定，参展单位须对其展位从布展开始至撤展结束时期及各个方面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

2. 参展单位及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接受展览会主办单位、公安、消防部门对其展位公安消防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接受处罚并对违章作法进行整改。

3. 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须在展览会全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在展馆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压力容器以及放射性物品。

(2) 不在展位内及附近使用碘钨灯、高压泵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

(3) 不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4) 若有机器设备在展览现场进行演示，参展单位须使用安全防火装置并在电源切断时方可拆除。演示时，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须对演示产生的异味和油污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加以处理。机器操作员须由合格人员担任。

(5) 参展单位不得将爬虫、鱼类、鸟类或其它禽兽带入租赁区域。

(6) 参展期间，须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以及体积小、价值高的展品采取特殊安全措施。

(三) 展品、物品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展品、物品车辆（货车）须遵守下述规定：

1. 限于展览会布展和撤展期间入场，展出期间禁止入场。

2. 非经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允准，不得在内停泊过夜。

3. 所有车辆须自中国国际展览中心3号门（西门）入场。

4.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车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将有权不放行或将其清除出场或移拖至它处等候处理，并向当事方收取相应费用。

(四) 展馆设施的使用：

参展单位不得变动或修改租赁区域的形象、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展期内，参展单位如需在地面钻孔或在柱子、墙上或廊道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事先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不需通知即进行拆除修复工作，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参展单位须承担拆除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参展单位参展展品的特殊性而超出展览场地基础设施正常技术指标的，参展单位应当预见到并在履行签署参展合同手续前向主办单位如实说明，以便主办单位判断能否签署参展合同或双方商定妥善处理措施后再签署参展合同。如参展单位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或已经预见而有意或无意隐瞒未予说明，导致的不良结果由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参展合同。因相关展品造成主办单位基础设施损坏的，由参展单位予以赔偿。

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原文）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的展览施工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展览会的安全。

二、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

三、规定：

1、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在进馆施工前须办理展台施工、用水、电及压缩空气手续，交纳相关费用。

2、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进行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3、凡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所有标准摊位的施工，均由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

4、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施工办）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5、展览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不得在墙面、柱面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6、施工搭建单位在展览中心院内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7、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8、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9、展台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展台结构要牢固可靠。搭建展台不得超出承租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10、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1、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12、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3、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4、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15、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条幅（每吊点 10 公斤以下，一号馆除外），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

16、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水、电及压缩空气用量与申报必须一致。

17、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18、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原文）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如下：

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

一、施工单位进馆施工前 7 天需向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1、展台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路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

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施工管理办公室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2、填写施工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码)。

3、填写相关表格。

4、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5、交纳施工场地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及压缩空气费、展台押金后,领取施工证件。

二、需交纳下列费用:

1、施工费用

| 收费项目 | 国内费用 | 国际费用 |
|---------|----------------|----------|
| 施工场地管理费 | 20 元/平方米 | 6 美元/平方米 |
| 施工证件费 | 10 元/人 | 10 美元/人 |
| 施工车证费 | 20 元/车次(限时两小时) | |

2、展台风险抵押金及展台拆除押金:(此押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交付,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会闭幕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 施工面积 | 金额 |
|--|---------|
| 100 m ² (含 100 m ²) 以下 | 20000 元 |
| 101 m ² -200 m ² (含 200 m ²) | 40000 元 |
| 200 m ² 以上 | 60000 元 |

3、水、电及压缩空气费用

| 收费项目 | 国内费用 | 国际费用 |
|------------------------|---------|----------|
| 射灯 100W | 24 元/只 | 15 美元/只 |
| 日光灯 40W | 20 元/条 | 12 美元/条 |
| 金卤灯 150W | 40 元/只 | 20 美元/只 |
| 金卤灯 300W | 100 元/只 | 50 美元/只 |
| 金卤灯 500W | 150 元/只 | 75 美元/只 |
| 金卤灯 1KW | 250 元/个 | 100 美元/个 |
| LED 光源 | 20 元/米 | 10 美元/米 |
| 插座≤1KW | 60 元/个 | 25 美元/个 |
| 施工用临时电 3KW/220V(单相) | 200 元/处 | 50 美元/处 |

| | | |
|-----------------------|---|------------|
| 15A/220V/24ht (单相) | 1000 元/处 | 400 美元/处 |
| 30A/380V/24ht (三相) | 3000 元/处 | 900 美元/处 |
| 15A/220V(单相) | 400 元/处 | 150 美元/处 |
| 30A/380V(三相) | 1000 元/处 | 330 美元/处 |
| 60A/380V(三相) | 1800 元/处 | 760 美元/处 |
| 100A/380V(三相) | 2800 元/处 | 1200 美元/处 |
| 150A/380V(三相) | 4000 元/处 | 1600 美元/处 |
| 200A/380V(三相) | 6000 元/处 | 2500 美元/处 |
| 300L/Min | 700 元/处 | 600 美元/处 |
| 600L/Min | 1000 元/处 | 1000 美元/处 |
| 1000L/Min | 1500 元/处 | 1500 美元/处 |
| 生活用水/处 | 800 元/处 | 500 美元/处 |
| 标准展位电费 | 1 元/千瓦 | 0.30 美元/千瓦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照明收费为接驳费用，其中含电源费及电费。 2.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3.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4.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5. 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6.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和电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7. 单相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线路。 | |

标准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凡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均由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均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搭建标准展台。

特装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

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施工管理办公室补办施工手续。

三、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五、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六、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七、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八、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九、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十、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十一、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二、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十三、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1 号馆： 一层限高 4.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3.6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4 米；

二、三层限高 3.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3.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2.7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3.2 米；

2—5 号馆： 二层檐下限高 2.8 米，中心区域限高 6 米，二层限高 3 米；

6、7 号馆： 限高 6 米，侧门入口两旁展馆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 4.5 米；

8 号馆： 限高 6 米，A、B 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 3.5 米，馆内通风管道下

方限高 4 米；

9、10 号馆：限高 6 米。

室外展台：限高 4.5 米。

十四、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十五、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一号馆各层除外)，每吊点重量在 10KG 以内，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每吊点收取押金 100 元）。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十六、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七、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八、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十九、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二十、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二十一、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二、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十三、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二十四、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二十五、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二十六、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十七、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八、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一、室外搭建展台的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场馆经营部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二、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三、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 4.5 米，并且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四、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五、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六、展台搭建严禁利用中心院内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七、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九、室外展台禁止在早 8:00 前晚 22:00 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十、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十一、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四、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六、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七、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八、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九、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十、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十一、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十二、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十三、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十四、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十五、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十六、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十七、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十八、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九、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二十、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二十一、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二十二、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三、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

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及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管理办公室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展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四、《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原文)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 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

一、目的：

确保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

二、适用范围：

展览会所有使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单位。

三、水电气申报制度：

1、施工前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电路图和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展览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四、规定：

1、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8、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1、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3、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14、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5、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6、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7、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18、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9、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20、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1、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3、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五、《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非认证）》（原文）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

为规范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览会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现要求未通过施工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在申报施工手续时须提交主办单位为其提供的《担保书》及参展商提供的《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按照展台面积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1、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2、 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3、 不得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4、 搭建展台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2 分。

5、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一次记分 2 分。

6、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立即停止施工，一次记分 2 分。

7、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处以 2000 元罚款，一次记分 1 分。

8、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施工证件，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000 元罚款，一次记分 1 分。

注：

1、 以上处罚金额将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2、 以上处罚规定中的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制定。年总积分为 12 分，累计罚分满 12 分时，将取消其参加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施工资质认证资格。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六、《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认证）》（原文）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

为规范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览会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凡具备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须交纳风险抵押金 20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1、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国展公司将吊销其施工认证资格并处以 20 万 元罚款，且两年之内不受理其施工资格认证。

2、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4 分。

3、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将处以施工单位 10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4 分。

4、不得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5、搭建展台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6、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

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 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一次计分 3 分。

7、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明火作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立即停止施工, 一次计分 3 分。

8、撤馆时,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 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 将按展台面积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次记分 2 分。

9、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施工证件, 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 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2000 元罚款, 一次记分 2 分。

注:

1、以上处罚金额将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2、以上处罚规定中的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制定。年总积分为 12 分, 累计罚分满 12 分时, 将吊销其本年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施工资质认证资格, 且两年之内不受理其施工资格认证。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第三部分 参展单位须知

一、对展览会标识、组办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使用的要求

参展单位如为开展宣传而使用展览会标识或组办单位的名称、商标和标识，须事先征得组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

二、参展单位报到注册须知

1、时间：请参展单位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的时间安排进行报到注册。

2、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票房（1号门旁）。

3、需要携带资料：

(1) 印章清晰的“201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参展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 印章清晰的“201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安全责任保证书》及《“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三、证件使用及发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各出入口处，指示灯绿色的为入场闸口，指示灯红色的为出场闸口。入场、出场时必须使用证件刷卡确认，若出现漏刷，证件将失效。

所有的参展单位及其代表、展团和参观观众必须佩带各自的证件方可获准入场。

(一) 证件分类：

1. 组办单位：

组办单位工作人员将佩带印有“主办单位”字样的证件。

2. 参展单位：

(1) 参展单位工作人员须佩带印有“参展商”字样的证件（参展证）。参展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均须使用参展证。

(2) **在付清全部参展费用并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及《“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详见本手册的 FORM 2, FORM 3）并报组办单位备案后**，参展单位可在报到登记时领取证件。参展证仅限本人使用，进、出展馆时使用参展证刷卡确认，遗失不补。组办单位将对参展证进行登记备案，各参展单位须对领取的参展证登记发放，仅限本参展单位人员专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出售；如有遗失，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组办单位。

(3)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在每日展出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各自展台，在每日展出结束后半小时内离场（请参考本手册第 5 页的时间安排表）。

3. 展台设计、施工单位：

布展施工人员：须佩带有效施工证件（施工证）入馆施工。施工证有效期为布展和撤展

期间。施工证办理由参展单位指定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向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请参阅《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

4. 媒体记者：

媒体记者须佩带印有“媒体”字样的证件（媒体证）入场参观及采访。主办单位将提前认定媒体记者的资格。媒体记者可在展览开幕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凭工作证件或单位有效证明领取媒体证，也可到展览会现场专门窗口凭工作证件或单位有效证明换取媒体证。

5. 展览会工作人员：展览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带印有“工作人员”字样的证件。

6. 贵宾：贵宾将佩带印有“贵宾”字样的证件（贵宾证）。

7. 参观观众：

本届展览会对观众实行免费参观。展出期间前来参观的观众将凭“观众”字样的证件（参观证）入场，观众证件在展出期间（10月11日至15日）有效。

（二）参展证及参观邀请券的发放标准：

1. 参展证发放标准：

参展证的配发标准为每3平方米配发1张。如参展单位申领的证件数量超过上述标准，主办单位将按照每张证件20元的标准对超出部分收费。

需要额外参展证的参展单位须于**2010年9月10日**前填写“额外参展证申请表”（**详见本手册的FORM 11**）并回传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单位提出的需求，结合组织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向参展单位额外提供参展证的数量。

展览会现场参展单位报到登记时，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单位发放参展证，并收取额外申请证件的相应费用。

2. 参观邀请券发放标准：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单位的参展面积向参展单位免费配发本届展览会的参观邀请券，以供参展单位邀请客户参观本届展览会之用。**参观邀请券的配发标准为每平方米配发3张。**

需要额外参观邀请券的参展单位须于**2010年9月10日**前填写“额外参观邀请券申请表”（**详见本手册的FORM 12**）并回传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单位提出的需求，结合组织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向参展单位额外提供参观邀请券的数量。

注：如配发的参观邀请券数量不足，建议参展单位尽量提前与主办单位联系或提示所邀请的客户登录本届展览会的官方网站（www.ptexpo.com.cn）进行预登记，凭打印的确认函参观展览会，以免影响参展单位的客户邀请工作。

四、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单位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知

（一）施工手续办理：

1、展台设计、装饰单位须在进馆施工前7天需向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1) 展台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路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施工管理办公室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2) 填写施工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码）（由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供）

(3) 填写相关表格。（由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供）

(4) 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由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供）

交纳施工场地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及压缩空气费、展台押金后，领取施工证件。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2、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对展台设计、施工单位进行了资质认证。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单位委托具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展览会施工资质认证”资格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展台的设计、施工工作。

注：请登录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网站

<http://www.ciec-expo.com.cn/ciecnew/application.html> 查询或下载《通过 2010 年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名单》。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单位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单位和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核进行施工造成的拆除或改变结构，发生的费用和后果由参展单位自己负责。

(二) 展台高度：**展厅内的展台最高搭建物限高请参见本手册第 6 至 7 页规定；室外展区限高 4.5 米。**

(三) 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 展台限高须严格遵守本手册规定。

3. 展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吊挂结构，请参展单位及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 所有参展单位或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搭建要求: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搭建地台时必须要在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单位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等。

(3) 参展单位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单位的名称和标志等。

(4) 平行于主通道的相邻展台的分界墙限高3米,避免装饰背墙过高相互影响。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5) 面向相邻展台的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需与其相邻距离应超过3米。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的背面必须覆盖适宜并通过主办单位批准。

(6) 不论以展台搭建或是以展品装配为目的,都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参展单位将负责由于其或其委托展台设计、施工单位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7)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8)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10)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1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

(2)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3) 参展单位不得在自身的展台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4)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参展单位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及二楼围栏上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5)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参展单位承担。

(6)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0.5 米距离。

(7)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单位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各参展单位在进行展台设计、布置过程中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观众观看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9.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的墙板必须至少半面不封闭。

10.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使用无毒油漆；
-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11. 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上述规定必须遵守外，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 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第二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二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通道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5 米间距。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3) 二层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 承载能力：

(A)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第二层展台的承载能

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

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

- a.第二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需小于 3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的情况；
- b.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的情况；
- c.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的情况。

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B)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C) 栏杆/支柱强度：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5) 防火要求：

(A) 第二层展台最远点至通道的逃生路线须小于 25 米。

(B)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C) 第二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空间面积需大于二层展台总面积的 80%。

(D) 站在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可以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E) 二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在现场配备不少于 4 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F) 为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

(四) 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单位或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在布展期间，可将轻型生活垃圾放于通道处，但须负责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2. 展出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单位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展览结束后请参展单位将轻型生活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参展单位或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五)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均由展馆方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展示设备的电线连结由参展单位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观众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2.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50H。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位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参展单位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向施工管理办公室申报，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3.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单位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中国国际展

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4.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参展单位要提前向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申报。

5.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6.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7.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单位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9.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参展单位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0. 参展单位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1）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2）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3）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单位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4）若参展单位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参展单位设备操作或展览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单位负责；

（5）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届展览会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六）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参展单位须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1:00** 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参展单位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参展单位承担。

（七）由参展单位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参展单位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八）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4.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及时通知主场承建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5.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九) 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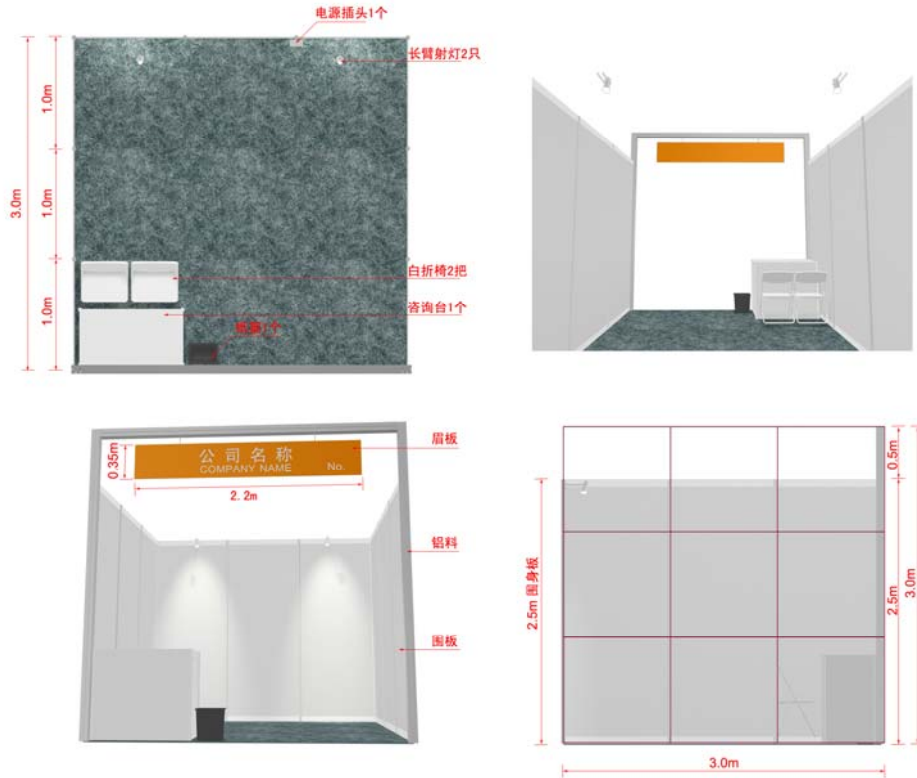
2. 参展单位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参展单位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4. 各参展单位和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承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五、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须知

(一) 标准展位搭建方案：



(二) 组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1. 每个标准展位由本色方料及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
2. 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转角处（两开面展台）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标准配置为两个楣板。
3.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烟灰色地毯。
4.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颜色为橙底白字。
5. 每个 3M×3M 标准展位提供一个咨询桌，两把折椅，两只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整数倍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大于 9 平方米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 9 平方米标准展位提供的家具电器配置，依次类推。**
6. 如参展单位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单位特别要求，否则组办单位将拆除置于两展位之间的围板；

(三)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增加配置，参展单位如需移动或

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增加电源插座、安装灯箱、增加照明灯等），必须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并将展位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参展单位自行负担增加部分的费用。标准展位的所有用电均由展览会主场承建服务商负责，参展单位不得自行安装，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违规的参展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主办单位有权将开关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位内的适当位置。

2.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成光地展位。参展单位如有特装要求，必须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明理由并得到批准。**如在现场临时要求拆改会产生额外费用，费用标准为每拆改一个 9 平米标准展位收取人民币 1000 元的加急费。**

3. 标准展位围身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单位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展览期间，参展单位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4.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承建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参展单位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单位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赔偿标准如下：

- 围板：每块人民币 500 元（宽 1 米，高 2.5 米）。
- 扁铝：每米人民币 300 元（最少以 0.5 米计）。
- 铝柱：每支人民币 500 元（2.5 米 高）。

5.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6. 展位内提供的 220V 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7.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8. 标准展位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楣板字包括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与参展单位提交的 **《标准展位楣板字登记表》（本手册 FORM 6A）** 的内容一致。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

9. 主办单位为参展单位提供在楣板上印制标识（LOGO）的有偿服务，内容详见本手册 FORM 6A。

10. 主办单位为参展单位提供搭建铝料特装展台有偿服务，请与主场承建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11. 参展单位如需额外租赁电器、花卉，请与北京国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内容详见本手册 FORM 6B。

12. 参展单位如需额外租赁家具、灯具，请与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内

容详见本手册 FORM 6B。

六、布展、撤展须知

（一）布展：

1. 参展单位和其委托的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进入场馆。

2. **参展单位在入馆时须如实、详细地填写《参展物品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表将于报到时发放），盖章或由负责人签字后于 10 月 12 日闭馆前将其中两份提交至组办单位办公室。**

组办单位现场联系人：李佳博、刘三平

联系电话：13910608055、13501107466

（二）撤展：

1.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览会的时间安排，在撤展时间内方可进行展位的拆卸、展具与展品的封装、运输以及善后等撤展工作；未经组办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提前撤展。

2. 为保证撤展当日展览现场的安全、有序，**10 月 15 日下午撤展时，各展馆将于 13:30 断电，各参展单位须于 13:30 后开始整理展品并装箱。展馆货门将在 14:00 开启。**

3. **请参展单位于 13:00 后凭留存的《参展物品登记表》至组办单位各馆咨询台领取组办单位盖章确认的展品通行证。**参展单位凭组办单位盖章确认的物品通行证撤出展品。

4. 展台设计、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如需撤出展馆，必须向组办单位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注意：

为确保撤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参展单位及其指定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须严格按本手册的有关规定撤展并对违规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消防、违禁品及危险材料使用

（一）消防：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组办单位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

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二) 吸烟：任何时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三) 禁止进入展场、展馆或进行展览的物品：

1. 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2. 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3. 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4. 含有宣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法轮功”、“台独”、“藏独”、“疆独”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5. 任何影响主办单位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四) 危险材料的使用：

1. 危险材料：未经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 压缩容器：参展单位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参展单位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八、展台清洁及垃圾处理

1. 在布展、撤展期间，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展台设计、施工单位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送至展馆范围外。

3. 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单位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九、物品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参展单位必须通过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单位承担。

十、安全、保卫要求

1. 参展单位及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爱护馆内的设施设备，严禁明火作业，禁止吸烟；有责任和义务杜绝其展位的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

2. 参展单位及其展台设计、施工单位的展品、展具、用具及贵重物品，要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防止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确保参展期间的财产安全。

3. 建议各参展单位及其指定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对其参展人员、展品、展具及贵重物品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以便在万一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减少损失。

4. 参展单位须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详见本手册的 FORM 2），承担其本身和其委托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因违反本手册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人身伤害、物品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手册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部分 展览会现场服务

一、赞助、广告服务

如参展单位有在展览会现场发布广告、进行赞助的需求，请与我司联系。有关赞助广告项目、申请表格等信息，详见本手册的 FORM 10。

联系人：姜骥、李佳博

联系电话：(010) 6642 6288, 6642 8728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jiangji@ptac.com.cn, lijiaobo@ptac.com.cn

二、新闻宣传服务

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自创立至今受到了国内外众多媒体的广泛关注。来自新闻通讯社、电视台、广播电台、专业报刊、大众报刊、互联网站、新媒体等对历届展览会进行了大规模、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和报道。

为了给本届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一个扩大自身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平台，及时、有效地协助参展单位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向主管部门汇报最新科技成果，主办单位将在官方网站上推出“展商巡礼”栏目，集中发布由参展单位提供的宣传稿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产品介绍、高新技术介绍、成功案例等，并将选取其中优秀稿件，充分利用展览会合作媒体的资源优势，向众多国内外知名合作媒体进行推荐，发布情况也会及时反馈给各参展单位。

此外，为了加大对参展单位展前、展中、展后的全方位宣传和报道力度，我们随时欢迎各参展单位就本届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的宣传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宣传稿件及意见请发送至：

联系人：赵增坤、李靖

联系电话：(010) 6642 8786, 6642 6831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zhaozengkun@ptac.com.cn, lijing@ptac.com.cn

三、官方网站服务

作为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的官方网站(www.ptexpo.com.cn)，将在第一时间及时、全面、详尽地传递本届展览会的最新信息，包括：参展单位新闻、重要活动、贵宾信息、精彩照片、参展参观注意事项、主办单位通知以及相关媒体的综合报道等。

官方网站为参展单位专门设立了“参展商”栏目，各参展单位可凭主办单位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参展商”栏目。在筹备阶段，参展单位可以在“参展商”栏目了解到包括本手册在

内的重要通知、注意事项及相关表格的下载；展览会期间，参展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展览会最新动态、重要活动讲话稿、精彩照片；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单位可以查阅展览会总结，数据统计等相关信息。

官方网站为参展单位提供了更广阔的展示平台，参展单位可以订制网页广告、发布信息等等。有关项目、申请表格等信息，详见本手册的 FORM 10。

四、会刊服务

为使参展单位获得更多的宣传推广途径，主办单位将收集参展单位信息用于制作展览会会刊，并向每家参展单位赠送 2 本。请参展单位根据规定格式认真填写简介（**详见本手册的 FORM 1**），并于 **2010 年 8 月 8 日**前将简介以 WORD 和 PDF 两种电子文档格式同时发至以下邮箱：liusanping@ptac.com.cn，liuyitao@ptac.com.cn

联系人：刘三平、刘亦陶

联系电话：(010) 6642 8789, 6642 8870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五、邀请嘉宾、举办活动、展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统计

领导、嘉宾：

展览同期将举办论坛、会议及其他官方活动，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单位提供的将于展览会期间到场的领导和嘉宾情况，邀请上级领导和嘉宾参加展览同期的官方活动。

此外，主办单位还将汇总参展单位提供的信息，在展览会期间安排商务交流活动，以便帮助参展单位达成参展的商务目的。

活动：

主办单位统计参展单位在展览会期间将举办的活动，通过展览会官方网站及合作媒介发布活动信息，并在展览会现场广播中重点介绍活动信息，以期为参展单位吸引更多的参观观众。

新产品新技术：

根据惯例，每届展览会之前，主办单位需向主管部门汇报将在展览会上展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新服务等内容，以便主办单位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参展单位信息并酌定领导专场参观事宜。

同时，主办单位将通过展览会官方宣传媒介及众多合作媒体，对新的展示内容进行广泛报道，并对具有重大意义的新产品、新技术等进行重点宣传和推介，针对关心特定内容的相关参观团体和参观者进行专门邀请。

请参展单位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本手册的 FORM 4**，并将电子文档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同时发至以下邮箱：liusanping@ptac.com.cn，liuyitao@ptac.com.cn

联系人：刘三平、刘亦陶

联系电话：(010) 6642 8789, 6642 8870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六、申请使用临时频率

参展单位如需在本届展览会上开通、展示无线通信设备，须于 **2010年8月8日**前向主办单位提出临时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详见本手册的 FORM 5），主办单位为参展单位办理相关无线展品开通使用的申请手续，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注意：

1. 根据无线电频率主管部门规定，若参展单位申请的临时无线电频率涉及管制、禁用等频率资源，申请将不予批复。

2. 参展单位申请的临时无线电频率获得无线电频率主管部门审批后，参展单位使用临时无线电频率的设备才能够开通。参展单位须严格控制上述设备的功率，保证上述设备的无线电覆盖范围仅限于参展单位的展台内。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010) 6642 9897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zhanghongwei@ptac.com.cn

七、展台设计、施工服务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须于 **2010年8月31日**前填写“标准展位楣板字登记表”（**详见本手册的 FORM 6A**）并回传至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安排标准展位的楣板制作。

联系人：刘三平、刘亦陶

联系电话：(010) 6642 8789, 6642 8870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主办单位为参展单位提供在楣板上印制标识（LOGO）、标准展位升级、电器、展具、绿植租赁等有偿服务，内容详见本手册 FORM 6A、FORM 6B。

八、展品运输服务

主办单位向参展单位推荐的指定运输代理为**运展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金

联系电话：(010) 5869 5300, 13401065477

传 真：(010) 5869 0067

电子邮箱：michael.zhen@expotransworld.com

九、住宿、交通、旅游服务

组办单位向参展单位推荐的住宿、交通、旅游服务单位为**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邮电国际旅行社**。

有关信息、住房预定表详见本手册的 FORM 7A、7B。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娜、杨宝钢

联系电话：(010) 6446 2841, 6446 2176

传 真：(010) 6446 2177

电子邮箱：yangbaogang@vip.sina.com

邮电国际旅行社

联系人：李君旭

联系电话：(010) 6509 8142, 13901047802

传 真：(010) 6509 8117

电子邮箱：lijunxun95@sina.com

十、展览会现场及周边餐饮服务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禁止从展览中心外预定盒饭或携带快餐进入展场、禁止在展馆内就餐。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4 层有面积达 4300 平米的餐饮区，展览会期间向参展单位和参观观众提供中餐、西餐、快餐等餐饮服务。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周边有多家中、西式餐厅及快餐店。

十一、展览会现场通信线路及互联网线路租赁服务

参展单位如需在展会期间租用通信线路或互联网线路，**请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逾期加收 30% 的加急费）向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信息部办理申请手续并缴纳费用。**申请表详见本手册的 FORM 8A、8B。

联系人：费永海

联系电话：(010) 8460 0151

传 真：(010) 8460 0996

电子邮箱：feiyonghai@ciec-expo.com

注：线路施工完成后，参展单位若要求退装，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

十二、加班服务

参展单位如需在正常使用时间以外使用租用的展位区域，须于**当日 15:30 前**向中国国际

展览中心运营部申报加班并交纳加班费(逾期申报加收 30%),并以现金形式缴纳相关费用。
办理地点:1 号馆二层客户服务中心。

第五部分 展览同期会议活动安排

本届展览会期间将举办“ICT 中国·2010 高层论坛”、“3G 应用及开发商大会”、“新媒体论坛”等会议以及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ICT 中国·2010 高层论坛”是中国信息通信行业影响最大的高端论坛之一,已成功举办五届。本届论坛将汇聚业内专家学者,将为产、学、研、销四方搭建一个广阔开放的沟通交流平台,在全面体现 ICT 产业的社会价值的同时,帮助企业挖掘 ICT 市场的商业潜力和机会,促进 ICT 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届论坛将针对我国 ICT 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深入研讨,并对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 ICT 产业的热点问题和总体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关注。

“3G 应用与开发商大会”探讨的焦点将包括“3G 时代运营商的终端策略”、“3G 应用的解决方案”、“3G 时代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网络安全”等。论坛现场将为大会企业设立专门的业务集中展示区,为 3G 业务的应用者及开发者搭建业务合作展示的平台。通过“3G 应用与开发商大会”促进中外优秀的 3G 业务运营商、应用开发商(开发者)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互融合,共同关注并推动中国 3G 产业的未来发展。

“新媒体论坛”聚焦于新媒体的发展。传统电信业务转型,产业链重组,内容和渠道已经成为焦点。新媒体不但注重大规模生产媒体内容,并已开始进入宣传的渠道,实现了向主流强势媒体的角色转变。“新媒体论坛”将在当前新媒体大发展的背景下,探讨新媒体发展态势,帮助业内人士对新媒体发展的现状和潜力形成更为深入的认知。

本届展览会期间,还组织“P&T 手机摄影大赛”、“2010 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主题活动”、“手机博物馆”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使展会形式更加丰富,内容更加充实,促进了信息通信知识的推广普及,增强展览会的互动性和参与性。

一、ICT 中国·2010 高层论坛

1、举办时间: 10 月 11 日下午、12 日全天

2、举办地点: 亮马河大厦

3、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办单位: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特约协办单位：人民邮电出版社

特约支持单位：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论坛主题：

变革与升级---探索 ICT 产业的新机遇

5、论坛议题：（暂定）

三网融合下的 ICT 产业新机遇

通信业快速发展下的社会效益与商业利益思考

通信与 IT 的竞合关系探讨

物联网热潮下的中国 ICT 产业挑战

云计算的“中国式”落地

节能创新与通信业可持续发展

打造可盈利的电信宽带网络

ICT 服务行业用户信息化

联系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洁、裴彤

联系电话：(010) 6642 6181, 6642 8776

联系传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yujie@ptac.com.cn, peitong@ptac.com.cn

二、3G 应用与开发商大会

1、举办时间：10 月 13 日

2、举办地点：亮马河大厦

3、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 GSM 协会

CDMA 发展集团

TD-SCDMA 发展联盟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特邀协办单位：中日 3G 应用研究院

4、论坛议题：

3G 时代运营商终端策略
3G 时代终端的应用定制策略
全球 3G 业务的发展及思考
3G 产业环境下的文化创意产业
3G 应用产业的信息安全市场发展
3G 终端软件平台业务
3G 应用的解决方案的发展
3G 移动音频及视频业务
电子导航业务在 3G 中的应用
3G 时代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网络安全
3G 手机游戏发展趋势

联系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洁、李赟芑、裴彤

联系电话：(010) 6642 6181、6642 6291、6642 8776

联系传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yujie@ptac.com.cn, liyp@ptac.com.cn、peitong@ptac.com.cn,

三、新媒体论坛

1. **举办时间：**10 月 13 日

2. **举办地点：**亮马河大厦

3.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央广传媒集团

承办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央广新媒体

协办单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 **论坛主题：（暂定）**

通信和媒体的融合与变革

5. **主要议题：**

双方的战略合作商机、发展合作模式、优势及市场定位

新媒体融资及盈利模式

服务提供、内容提供&整合、产业链的完善

第五代媒体——移动新媒体

联系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蕾、裴彤、李赟芑

联系电话：(010) 6642 8821, 6642 8776, 6642 6291

联系传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chenlei@ptac.com.cn, peitong@ptac.com.cn, liyp@ptac.com.cn

主办单位诚挚地欢迎各参展单位赞助会议、参加演讲或听会。

四、技术交流会

1. 时间安排：2010年10月11至14日全天，10月15日上午。

每日上午时段为 9:30 - 12:00、下午时段为 13:30 - 16:00。

2. 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综合服务楼二层

2. 会议室设备包括：演讲台、记事白板、签到桌、座椅、投影幕、扩音系统（30人以上会议室），使用其他设备和服务须另付费用。

3. 形式及费用：主办单位负责安排技术交流会时间、地点，参展单位自行邀请观众；

（申请表详见本手册的 FORM 9）。

联系人：李思博

联系电话：(010) 6642 8720

传 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lisibo@ptac.com.cn

五、展览会配套活动

（一）P&T 手机摄影大赛：

“P&T 手机摄影大赛”是“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面向大众的同期活动，首届大赛以“梦想、创意、新生活”为主题于 2008 年成功举办，近 1200 位选手的 3500 幅作品参与了网友投票和专家评选，200 余家媒体对大赛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受到数十万网友的关注，并于展览会现场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

2009 年第二届“P&T 手机摄影大赛”的主题为“寻找你的笑脸”。大赛引领广大网友用手机捕捉笑脸，用微笑表达信心，寓意着消费者与企业一道战胜金融危机，迎接信息通信更加美好的明天。

1、大赛时间：2010 年 8 月至 10 月

2、颁奖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3、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承办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中关村在线

支持单位：网络门户等媒体单位

联系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二) 主题语征集活动：

为更好地宣传、推广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提高公众参与性与互动性，增强展览会的知识普及功能，组办单位于 2008 年首次发起信息通信展主题语征集活动，受到广大网友、观众的积极响应，最终产生了展览会的主题——“融合、变革、机遇”；2009 年征集产生的主题语“辉煌 60 年，通信改变生活”和吉祥物“通通”，不仅体现了国家、行业、民生依存发展的关系，也为祖国 60 周年华诞奉献了祝福。

2010 年，组办单位将继续面向全社会公开有奖征集展览会主题语，旨在树立信息通信展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良好形象。

1、投稿时间：20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评选时间：9 月 16 至 9 月 31 日进行评审，10 月初公布征集结果

3、颁奖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4、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承办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网络门户等媒体单位

相关活动联系单位：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贻芑

联系电话：(010) 6642 6291

联系传真：(010) 6642 6556, 6642 9898

电子邮箱：liyp@ptac.com.cn

第六部分 协议和表格

为保证本届展览会顺利举行和参展单位顺利参展，各参展单位须向组办单位提交部分信息，并签署相关承诺书。参展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就组办单位提供的多种服务项目提出申请。请按照下表“备注”栏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在“截止日期”栏的规定时间前，按每个申请表要求的方式回传至相关联系部门和联系人。

| 编号 | 协议、表格名称 | 截止日期 | 回复单位 | 备注 |
|--------|-----------------------------|-------|----------------|------------|
| FORM1A | 参展单位简介信息表 | 8月8日 | 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 所有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1B | 参展单位产品分类 | 8月8日 | | 所有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2 | 安全责任保证书 | 8月31日 | | 所有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3 |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 8月31日 | | 所有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4 | 参展单位邀请嘉宾、举办活动、展出的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 | 8月31日 | | 所有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5 | 临时无线电频率申请表 | 8月8日 |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6A | 标准展位楣板字登记表 | 8月31日 | | 租用标摊参展单位必填 |
| FORM6B | 电器、绿植租赁申请表 | 9月10日 | 北京国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7A | 住房预定表 | 9月15日 |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7B | 住房预定表 | 9月15日 | 邮电国际旅行社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8A | 通信线路租用申请表 | 8月31日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信息部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8B | 互联网线路租用申请表 | 8月31日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信息部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9 | 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 8月31日 | 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10 | 展览赞助、广告项目列表及申请表 | 8月31日 |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11 | 额外参展证申请表 | 9月10日 | | 根据需要选填 |
| FORM12 | 额外参观邀请券申请表 | 9月10日 | | 根据需要选填 |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事业部 编制
CHINA PTAC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 LTD. EXHIBITION BUSINESS GROUP

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P&T EXHIBITION AND ADVERTISEMENT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106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传真：010-66426556、66429898